

「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第十條修正 條文草案

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與本府簽訂契約，同時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，且須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：

一、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者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全部或部分為私有，且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

三、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，經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年內，依下列方式辦理者，自取得或報核之日起二個月內簽約：

1、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。

2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提送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。

申請人未能於前項第三款所定二年期限內取得者，本府得廢止其投資許可。

第一項保證金，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，經設定質權方式抵繳之。

第一項保證金，於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。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，無息返還之。

第一項所稱總工程費，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設施物之總造價。